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案例注释版

本书收录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公布的《工伤认定办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案例注释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11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2335 - 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 18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2089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张婧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案例注释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EHUI BAOXIANFA ANLI ZHUSH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5.5 字数/177 千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335 - 9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最新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字里行间以及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感谢本书编写中，张自慧为案例的整理所作出的贡献！

2011年1月

适用提示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称《社会保险法》)由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35号主席令予以颁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社会保险法》是一部事关亿万劳动者切身利益和调节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极为重要的法律。它的颁布实施,是我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建设中的又一个里程碑,对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明确参保人员的权利义务,保障公民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社会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社会保险法》将我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和个人都纳入了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具体而言:第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了我国城乡全体居民;第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覆盖了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第三,被征地农民、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按照相关规定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

二、社会保险制度的筹资渠道及缴费机制

《社会保险法》规定了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筹资渠道,明确了用人单位、个人和政府在社会保险筹资中的责任。具体而言:第一,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是社会保险缴费。本法规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第二,居民社会保险基金主要由社会保险缴费和政府补贴构成。本法规定,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三,明确了政府在社会保险筹资中的责任。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中,政府对参保人员给予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国家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

在总结《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社会保险法》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保险费征缴制度,增强了征缴的强制性,为加强征缴工作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保障。第一,规定了社会保险信息沟通共享机制;第二,规

定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制度；第三，规定了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的方向，授权国务院规定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第四，建立了社会保险费的强制征缴制度。

三、社会保险的待遇项目和享受条件

为了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及时足额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法》在现行规定基础上，分别概括地规定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生育保险待遇等各项社会保险的待遇和享受条件，并总结实践经验有所发展，主要有以下四点提示：

第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规定。（1）《社会保险法》仅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项目作了原则性规定。由于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医疗服务提供能力和医疗消费水平等差距都很大，考虑到这个实际，本法只对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作了原则规定，没有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项目和享受条件作更为具体的规定，具体待遇给付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确定。（2）《社会保险法》对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结算和支付作出明确规定。为了缓解个人垫付大量医疗费的问题，本法规定了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直接结算制度。参保人员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照规定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明确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同时，本法规定，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向第三人追偿。

第二，关于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基础上，《社会保险法》有三项突破：（1）将现行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和“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改为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在进一步保障工伤职工权益的同时，减轻了参保用人单位的负担。（2）为保证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本法规定了工伤保险待遇垫付追偿制度，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然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追偿。（3）规定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关于失业保险待遇的规定。在《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失业保险待遇基础上，《社会保险法》进一步规定：（1）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就医，由现行规定可以申领少量的医疗补助金，改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

险基金中支付，从而提高了失业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2) 明确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第四，《社会保险法》规定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转移接续制度。(1)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3)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社会保险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本法规定，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1
第 二 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2
案例 1 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3
第 三 条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	4
第 四 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5
案例 2 个人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5
第 五 条 【社会保险财政保障】	6
第 六 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7
第 七 条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职责分工】	8
第 八 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9
第 九 条 【工会的职责】	9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 十 条 【覆盖范围】	9
案例 3 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10
第 十 一 条 【制度模式和基金筹资方式】	12
第 十 二 条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12
案例 4 对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异议的,可以请求单位补足	13
第 十 三 条 【政府财政补贴】	14
第 十 四 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	14
案例 5 个人账户的养老金可以继承	15
第 十 五 条 【基本养老金构成】	16
案例 6 缴费工资是确定基本养老金因素之一	16
第 十 六 条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18

案例 7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18
老金	
第十七条 【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待遇】	20
第十八条 【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	20
案例 8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20
第十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21
第二十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筹资方式】	22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2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23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缴费】	23
案例 9 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4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5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26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26
第二十七条 【退休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7
第二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制度】	28
案例 10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费用,可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28
第二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制度】	29
第三十条 【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30
第三十一条 【服务协议】	30
第三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31

第四章 工伤保险

第三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31
案例 11 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32
第三十四条 【工伤保险费率】	34
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和费率】	35
案例 12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35
第三十六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38
案例 13 被认定为工伤的职工,有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39
第三十七条 【不认定工伤的情形】	40
案例 14 醉酒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	40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42
案例 15 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均可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42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44
案例 16 职工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	44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	46
案例 17 工伤职工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开始享受基本养 老保险待遇	47
第四十一条 【未参保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时的待遇】	48
案例 18 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 险待遇	49
第四十二条 【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竞合】	51
第四十三条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51
案例 19 用人单位应承担证明工伤职工存在拒绝治疗而应停止享 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举证责任	51

第五章 失业保险

第四十四条 【参保范围和失业保险费负担】	53
案例 20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54
第四十五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55
案例 21 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方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56
第四十六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57
案例 22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合并计算	57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	58
案例 23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	58
第四十八条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60
第四十九条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时的待遇】	60
第五十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61
案例 24 用人单位未出具劳动合同解除证明的,按失业保险金标 准赔偿失业人员损失	61
第五十一条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63
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63

第六章 生育保险

第五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64
案例 25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	64
第五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	65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的项目】	65

案例 26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生育的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66
第五十六条 【享受生育津贴的情形】	67
案例 27 女职工生育后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67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68
案例 28 劳动关系终止后,用人单位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变更登记	69
第五十八条 【个人社会保险登记】	70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	70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70
案例 29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71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义务】	72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数额】	72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	72
案例 30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类别、管理原则和统筹层次】	74
第六十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和政府补贴责任】	74
第六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	75
第六十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定程序】	75
第六十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75
第六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76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基金信息公开】	76
第七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77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设置及经费保障】	77
第七十三条 【管理制度和支付社会保险待遇职责】	78
第七十四条 【获取社会保险数据、建档、权益记录等服务】	78
第七十五条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	78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第七十六条 【人大监督】	79
第七十七条 【行政部门监督】	79
第七十八条 【财政监督、审计监督】	79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基金的监督】	80
第八十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	81
第八十一条	【为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保密】	81
第八十二条	【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81
案例 3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处理对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的 举报、投诉	82
第八十三条	【社会保险权利救济途径】	83
案例 32	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83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法律责任】	84
案例 33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劳动者应向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寻求救济	84
第八十五条	【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理】	85
第八十六条	【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责任】	86
案例 34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 机构有权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加收滞纳金	86
第八十七条	【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责任】	88
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任】	89
第八十九条	【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责任】	89
第九十条	【擅自更改缴费基数、费率的责任】	90
第九十一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等的责任】	90
案例 3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非法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规投资 运营	90
第九十二条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行政责任】	92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相关责任】	92
第九十四条	【相关刑事责任】	92
案例 36	在社会保险管理中,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须承担刑事责任	93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进城务工农村居民参加社会保险】	95
第九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95
第九十七条	【外国人参加我国社会保险】	96
第九十八条	【施行日期】	97

附录 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宣传提纲的通知	98
(2010 年 11 月 6 日)	

养老保险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108
(2009 年 12 月 28 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110
(2009 年 9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114
(2008 年 3 月 14 日)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118
(1991 年 6 月 26 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20
(1997 年 7 月 16 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22
(2005 年 12 月 3 日)	

医疗保险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126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服务 工作的意见	127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129
(2007 年 7 月 10 日)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	133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工伤认定办法	143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条例	147
(1999 年 1 月 22 日)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151
(2000 年 10 月 26 日)	

生育保险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54
(1994 年 12 月 14 日)	

社会保险基金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	156
(2010 年 1 月 2 日)	

附录 2

伤残职工工伤待遇简表	159
失业保险领取期限简表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5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第五章 失业保险
- 第六章 生育保险
-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是现代文明的标志。完善的社会保险制度是社会主义市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支柱，是治国安邦的根本大计。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居于整个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地位。《社会保险法》的制定，对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促进社会保险事业发展，保障公民共享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公民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是《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的具体体现。《社会保险法》作为一部权利法，明确参保人员所具有的权利和待遇，指明保障和救济途径，对公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作了规定，并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作出原则性规定。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4条、第45条

第二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规定。社会保险具有社会共济、责任分担、国家主导等特点。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越广，统筹层次越高，抵御社会风险的能力就会越强。社会风险由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承担，国家、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承担社会保险责任。社会保险具有国家强制性，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单位和个人参加。

社会保险具有以下功能：第一，防范风险。风险主要分为人身风险与工作风险两大类。人身风险包括：年老、疾病、工伤、生育风险；工作风险包括失业风险。社会保险制度的首要功能就是“将个人风险转化为社会风险，让社会为个人风险买单”，在风险发生时对个人提供收入损失补偿，从而保证个人在暂时或者永久失去劳动能力以及暂时失去工作岗位而造成收入中断或者减少的情况下，仍然能够继续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维护个人及家庭的生存尊严。第二，社会稳定的“调节器”。社会稳定是国家繁荣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的前提。社会保险能够缓解社会矛盾，营建和谐的社会环境，使社会成员产生安全感，从而实现整个社会的稳定。第三，实现社会公平。一方面，社会保险通过实行收入再分配，适当调节劳动分配，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另一方面，社会保险可以通过强制征收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对较低收入者或失业者给予补助，提高其生活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社会的公平分配。第四，保证社会劳动力再生产顺利进行。社会保险为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求提供保障，使劳动力的供

给和正常再生产成为可能，为市场经济的顺利运行提供充足的劳动力。

我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口多、底子薄、耕地少、人均资源相对不足，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因此，从国情出发，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制度任重道远。

案例 1

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原告蔡某于2001年从原辉县市轴承厂退休，同年8月15日不幸突发脑溢血，成为植物人。2001年8月15日至2002年5月8日原告共花去医疗费21020.6元。经辉县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核实药费单据，确定应报销医疗费数额为16217元，因原辉县市轴承厂为原告参保的时间是2002年10月，辉县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对此不予报销。经原告方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仅付2000元。2003年6月15日原辉县市轴承厂经改制更名为新乡市环球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4月16日辉县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给原告下达了理由为超过仲裁时效的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原告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我国《劳动法》第七十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原告蔡某系被告前身辉县市轴承厂退休职工。其在2001年8月15日至2002年5月8日应享受的医疗保险待遇由于原辉县市轴承厂未为本公司职工（包括退休）办理社会医疗保险而无法实现。原辉县市轴承厂应对原告的该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或者转让部分产权，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将企业整体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企业债务由改造后的新设公司承担”，故被告以已经改制为由不应承担责任的理由不成立，原辉县市轴承厂对原告的赔偿责任应由被告承担。故依据《劳动法》第七十条、《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一百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新乡市环球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赔偿原告蔡合英医疗费一万四千二百一十七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综上，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当企业没有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时，由企业为职工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费用。